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69號

原告 佺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佺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采嫻

被告 黃名志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4萬0,8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785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40 號民事裁定）。次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

01 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  
02 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  
03 第5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一)被告黃名志應將門牌號碼臺中  
05 市○○區○○路○段000號（下稱中山路房屋）、臺中市○  
06 ○區○○路0號房屋（下稱光明路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  
07 予原告；(二)被告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公司）應  
08 將中山路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三)大豐公司應將  
09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店」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10 自中山路房屋辦理遷出登記。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係  
11 以中山路房屋、光明路房屋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  
12 訟標的價額應以中山路、光明路房屋之價值為準；第2項部  
13 分，則係以中山路房屋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  
14 的價額應以中山路房屋之價值為準。且關於原告分別請求被  
15 告黃名志、大豐公司返還中山路房屋部分，其給付內容同  
16 一，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為互相競合之關係，其訴訟標的  
17 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查中山路、光明路房屋於起  
18 訴時並無實際交易價額，其價值亦未經鑑定，參諸原告所提  
19 中山路、光明路房屋之113年房屋稅籍繳款書記載，中山  
20 路、光明路房屋之課稅現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9萬7,70  
21 0元、34萬3,100元，與本件起訴時間相近，尚堪據以認定上  
22 開房屋起訴時之市價。至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大豐公司遷出  
23 營業登記部分，自經濟上觀之，與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目  
24 的同一，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爰不併算其價額。從而，本  
25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4萬0,800元（計算式：697700元  
26 +343100元=0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785元。本  
27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8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29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李愛靜